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能够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银行贷款渠道及方式，获取生产经营必要的经营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17-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为 2.8 亿元，授信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考核和发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赵平'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赵 平

2017年 5月 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and '丁'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李 丁

2017年 5月 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小林

陈小林

2017年 5月 31日